合同编号：转让〔2026〕　　号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　　】

债权转让合同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梅州市梅县区签署

甲方（转让方）：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住所地：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元庆

电话：0753-2869805

乙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甲方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权所”）挂牌转让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债权资产（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申请受让标的债权。按照《信息发布申请书》规定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流程，乙方成为本项目的受让方。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债权概况

本项目转让的标的债权为附件《债权转让清单》所列的债权。

二、标的债权的转让

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和条件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

三、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

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 ￥_____）。本合同签订后，该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合同项下的部分转让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3.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尾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 ￥_____）支付到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112010001345368

开 户 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标的债权交割

1、标的债权交割日为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自标的债权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标的债权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利益均转让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转让款则标的债权视作未发生转移，仍属甲方享有。

2、标的债权交割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办理完毕项目资料交接，甲方应当将标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纸公告、邮递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予以协助，费用由

乙方承担。由于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缴交相关费用，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或办理有关手续的，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不影响甲方对标的债权的转让，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五、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并有权收取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2、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如因其不具有受让资格导致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返还对价款前有权扣除所受损失，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实际支付的价金之利息损失。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将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依约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后，获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3） 乙方确认，在参与转让活动前已认真审阅了标的债权的证明文件，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并自行估计了标的债权可能的可收回性。乙方参与转让活动，即视为已经完全接受并知悉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或瑕疵。乙方进一步确认并保

证，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及现状出售的性质，甲方未就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担保效力、可回收性或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的预期收益等向乙方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和保证，乙方是在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后自主作出报价，并独自承担因其判断失误而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4） 债权转让后，乙方不以“债权转让无效”或“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乙方同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且保证其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债权时将会要求第三方做出同等承诺。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广州产权所不对转让价款结算承担任何担保保证责任，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相应价款，则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广州产权所无关。

六、税费的承担

各方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费。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指定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如通知书、催收函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联系人：　俞玲

联系电话：　0753-2869805/13560966220

电子邮箱：yul@kshbank.cn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2)　邮政特快专递（EMS）：被通知方签收邮件的日期；无人签收的，以该邮件到达本合同确定的被通知方有效送达地址的日期作准；

(3)　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同时将加盖公章的通知的原件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送达被通知方。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送达地址不准确、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保密

1、基于本次债权转让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法律法规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2、前述“第三方”包括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客户、法人实体、个人或公众。

3、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迟延7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或其他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转让价款的10%，如该数额不足以补偿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每逾一日按乙方应付而实际未付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否则，因乙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2、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及/或补充。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债权转让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权转让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刘元庆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债权转让清单

单位：元

利息及费用计算截止日期：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代垫诉讼费用	其他费用	担保措施及诉讼阶段（详述担保人名称、担保方式、抵质押物情况）	备注
1	广东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4,310,000.00	602,689.50	54105.47	5000.00	保证人：瑞信海德集团有限公司、熙和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湖璟实业有限公司、平远县中美实业有限公司、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润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云枢、钟伟珍、曾胜、吴莉君； 抵押人：平远县中美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南136号山水豪庭的44套住宅、5间商铺； 诉讼阶段：已判决未执行	
2	广东熙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6,870,000.00	710,508.17	61858.37	5000.00	保证人：瑞信海德集团有限公司、熙和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湖璟实业有限公司、平远县中美实业有限公司、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润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云枢、钟伟珍、曾胜、吴莉君； 抵押人：平远县中美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南136号山水豪庭的27套住宅、7间商铺； 诉讼阶段：已判决未执行	
3	深圳市宝润置业有限公司	29,600,000.00	1,108,520.00	95478.44	-	保证人：瑞信海德集团有限公司、熙和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湖璟实业有限公司、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深圳市际达建经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云枢、钟伟珍、曾胜、吴莉君； 抵押人：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兴宁市熙和置业有限公司、兴宁市湖璟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①抵押人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提供的名下位于兴宁市兴南大道毅德城一号交易广场的6间商铺 ②抵押人兴宁市熙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兴宁市永和镇蓝排村熙和湾•客天下花灯文化特色小镇的16间商铺 ③兴宁市湖璟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兴宁市永和镇熙和湾•湖璟山庄的3套别墅； 诉讼阶段：已判决未执行	
4	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	74,180,000.00	2,449,176.33	206739.45	-	保证人：瑞信海德集团有限公司、熙和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湖璟实业有限公司、平远县中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润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鸿隆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际达建经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云枢、钟伟珍、曾胜、	

						吴莉君； 抵押人：兴宁市湖璟实业有限公司、平远县中美实业有限公司、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 抵押物：①抵押人兴宁市湖璟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兴宁市永和镇熙和湾湖璟山庄的20套别墅 ②抵押人平远县中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南136号山水豪庭的6间商铺 ③抵押人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兴宁市兴南大道东侧的1块土地及位于兴宁市兴城兴宁大道西侧、西沟南侧宁江新城九期的2套住宅 诉讼阶段：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34,960,000.00	4,870,894.00	418,181.73	10,000.00		